

“许霆案”为何不能直接改判?

■今日视点

上周,对于“许霆恶意从ATM机上取款被判无期”一案是否发回重审,各大媒体纷纷作出各种猜测。最新消息显示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把《刑事裁定书》发到许霆的辩护律师手中,而许霆的父亲许彩亮也经由律师拿到刑事裁定书,许霆案发回重审已成定局。

(《新快报》1月17日) 广东省高院发回重审的裁定耐人寻味,就算本案“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,依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:“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,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;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”

一般来说,只有案情复杂的案子才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,而本案的情节已非常清楚,争议的只是法律问题,比如说ATM机算不算刑法意义上的“银行”?许霆的行为是构成盗窃罪、侵占罪还是根本就不构成犯罪?对这些问题,二审法院更有义务尽快给出答案,“迟到的正义是不正义”,直接查清事实改判不是更快吗,二审法院何必要多此一举发回重审呢?并且,二审法院直接改判比发回重审要有效率得多,让作出错误判决的一审法院适当回避,也更接近公平和正义。

关于许霆案,人们普遍希望二审法院能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“马伯里诉麦迪逊案”确定法院违宪审查权、“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”确定犯罪嫌疑人的“沉默权”一样,运用司法智慧,对本案作出既符合法理又能得到公众认同的判决,从而形成经典判例,影响到今后的类似判决。但从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这个行为来看,人们可能高估了我们一些法官的智慧和司法机关的创造性。

二审法院不愿直接查清事实,而宁愿采用更为繁琐的发回重审,一方面是不愿接这个烫手山芋,另一方面可能是希望拖延时间,避免直接与舆论对抗,等到舆论的焦点转移了再来宣判。

此外,二审法院可能还希望利用重审来争取时间向上请示,等待最高司法机关的一锤定音。在我们目前的司法环境下,法院自身缺乏独创性是一方面,另一方面外界的种种因素(比如人事权和财权普遍受制于地方)事实上也制约了他们发挥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因此,法官在遇到疑难案件时,进行“内部逐级请示”是一个“潜规则”。因此,不排除二审法官利用发回重审的时间向上请示的可能,等到重审后被告再上诉时,可能请示结果也出来了,有了“尚方宝剑”,他们就能胸有成竹地宣判了。

二审法院将许霆案发回重审,是现实司法环境下的“司法艺术”,由此来看,我们要出一个马歇尔大法官(“马伯里诉麦迪逊案”的首席大法官)式的法官,路途还很遥远! (杨涛)

“允许讲错话”是一种思想解放



【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】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广东省委书记汪洋1月16日在广东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各界别委员代表座谈会上提出,“要让领导同志讲真话不讲套话,讲实话不讲空话,讲有感而发的话不讲照本宣科的话,就必须允许他讲不准确的话,或者是允许他讲错话!”一席话引来全场掌声雷动。

(1月17日《广州日报》)

“必须允许他(领导同志)讲不准确的话,或者是允许他讲错话”,汪洋此言显然是一句真话、实话、有感而发的话。无独有偶,记得2004年初王岐山新任北京市市长时也说过:在推行政务公开的过程中,有些事情公开时可能不太成熟,官员在公开场合难免说错一两句话,媒体和民众应予以理解和宽容。去年4月,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在接受《人民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:安监部门要接受媒体监督,媒体不是中央纪委,媒体不是审计署,你不能要求他们每句话都说得对。仔细琢磨这些开明官员关于“允许讲错话”的意见,不难发现其中大有深意。

其一,讲错话应该是领导干部的一项“权利”,或者说是他们为了讲真话、实话而付

出的一种必要的“代价”。领导干部不但在某项具体工作中可能讲错话,而且在一些宏观的调研、决策过程中同样可能讲错话。一个领导干部的讲话一向正确,绝对没有一句错话,“一句顶万句”,这不仅是不可能的,而且也是不正常的。其二,讲错话应当成为一种普遍权利。我们不但要允许领导干部讲错话,而且还要允许一般公职人员讲错话,不但要允许媒体讲错话,而且还要允许普通老百姓讲错话。只有像保障领导干部讲错话的权利那样,切实保障普通人讲错话的权利,才能避免“彭水诗案”、“稷山文案”、“孟州书案”、“高唐网案”那样的“文字狱”频频发生,形成“知无不言,言无不尽,言者无罪,闻者足戒”的舆论环境。

允许人们讲错话,一个很重要的意义在于,以往被一些人视为洪水猛兽的错话,将因此获得被表达、被传播的机会。一个人的言论且不论对错,它首先需要表达出来,才能被人们知晓,接着,它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传播,才能被人们进一步辨析、批评。只有经过表达和传播的过程,人们才能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讲错了话。反之,如果严禁人们说错话,就必然会形成真话的同时绝迹。

汪洋日前提出,广东要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排头兵,首先必须争当解放思想的排头兵,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。笔者认为,汪洋等领导同志反复强调“允许讲错话”,本身就是一种了不起的思想解放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,有文集《英俊的丑角》等问世)

■相关评论

“讲错话”的环境很重要

“允许说错话”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:一是允许领导干部说出考虑不成熟的话,二是社会(新闻媒体)可对“错话”提出批评,三是领导的话不会“必然”成为需要执行的指示,后两方面更是“允许说错话”的重要前提。

“允许领导干部说错话”不是简单的给领导干部“松绑”,而是包含了极其深刻的意义。首先要注重执政民主,而不是领导干部说了算,这样,领导干部即使“说错话”,也会在执行程序中得到纠正,而不至于“做错事”,这是“允许说错话”的基础。其次,“允许说错话”意味着监督和批评能够不受约束,因为对领导干部的“错话”进行及时批评和监督,是保证“错话”不被执行的关键。

在决策民主和有力的社会监督之下,“允许说错话”是对领导干部思想的一种解放,也是对领导干部个性的一种解放。领导干部可以将自己的所思所想,哪怕是不成熟的、甚至是浅层的想法说出来,在社会层面进行探索和碰撞,以此找到更有利于执政的思路,而不用担心自己的“错话”被下面人办成了“错事”,也不用为自己的“错话”被批评而感到难堪。

在一个“允许说错话”的官场氛围中,体现了一种民主的内涵和自信;在一个“允许说错话”的社会氛围中,则体现了社会监督和对“错话领导”个体宽容的到位。(廖德凯)

CHANGHONG 长虹
快乐创造 C 生活

50年军工品质 50年历史见证

**全球首创TV2.0互联互动液晶电视
长虹866系列全高清平板耀世登场**

LT42866FHD

**FULL-HD
120HZ
D-MAGIC
酷黑平台
D2Audio**

**欣赏图片
欣赏照片
在线打游戏
唱卡拉OK
网络电影
卫视剧
特色节目**

**一台TV2.0电视可以尽情畅游网络娱乐世界,
一台TV2.0电视就是全家的娱乐中心!**

详情垂询热线: 025-84216765,各大商场有售。
http://www.clife365.com
全国统一服务热线: 4008-777-666

这算什么尊重生命?



【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】

韩国利川冷库爆炸,死亡40人,其中有12名中国工人。事故赔偿正在进行中,前时新闻说赔偿人可达2.4亿韩元,现在又有消息说绝大部分中国工人的赔偿将在1.478亿韩元以内,如果40名死者平均获赔2.4亿韩元,中国工人将远远低于韩国工人。

(1月17日新华网)

中国工人获赔低于韩国工人,不平等。赔偿数额从死者的日平均工资计算而来,12名中国冷库工人生前在韩国打工,身后也没有获得同等死亡待遇,生前的不平等延续到了死亡的不平等,令人唏嘘。但饶是如此,不管生前工资,还是身后赔偿已经远远超过了国内。之前有人愤懑地说,“死也要死在韩国”,因为韩国的死亡赔偿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。我可以理解其中的愤懑,但韩国的赔偿何以能体现对生命的尊重呢?

在中国,大量的人命以极低的价格处理。在有的地方,矿难发生以后,地方政府主持的赔偿竟以5000块钱加500斤粮食的方式了结,原因是黑矿主跑了。黑矿主跑了,人命就是5000块钱,这样的公式竟由政府给出,好像黑矿主得以开矿,政府全无责任一般。

但现在,事故死亡似乎也渐渐有了某种“官价”。例如煤矿死难,大致上是20万元。韩国的人均国民收入约为2万美元,中国的人均国民收入约2000美元。中国煤矿死亡事故赔偿约为20万元,韩国利川爆炸死亡的中国工人如果获赔1.478亿韩元,相当于人民币194万余元。算算看,大致上也差不多水平。

我能够认为一个矿工的生命20万元体现了生命的价

值吗?不会的,尽管矿工可能确实一辈子也赚不到20万元,但相比于一个小矿主也可以“3年赚1个亿”来说,20万元一条命是何等廉价的换算。对于人均国民收入10倍于中国的韩国来说,以10倍的价格赔偿一个中国工人的生命,有何生命尊重可言?

赔偿韩国工人的价格可要高得多了,是的,但又怎么样呢,那里面有对生命的尊重吗?当事故的死亡者按生前的工资等级分成等级之时,对生命的尊重已经消失,剩下的只是一种买命的游戏而已。

生命是一个人作为人的全部,他可能悲苦,可能卑微,但他仍然有经历,有记忆,有体验,有各种情感,而死亡取消了这一切。他不是1300天的80%日工资,再多的日工资,都不是生命。生命的补偿或赔偿其实是一种虚妄,它只是对生命被毁灭这种极端事件的一种安慰,而安慰是否形成,在于它是否能够让生者尽量减少遗憾。为了儆戒那些漠视生命的现象,对制造了不幸的人不能仅仅止于量入为出,还要有惩罚性的追责,以使任何人不至于因财大意粗而对生命的丧失无动于衷。

中国矿工死于矿难获赔20万,在韩国打工死亡获赔上百亿韩元,数字大不相同,但这只是数字不同。“死也要死在韩国”,你看中的不过是那个数字,它甚至还没有矿工赔偿20万元更接近于告慰生者。毕竟,20万元对一个中国矿工可能是一个天文数字,而对一个在韩国的工人来说,1.478亿韩元或者2.4亿韩元却只是几年的工资。

死在任何地方都是悲剧,所以我们要生。死于利川爆炸,不是幸运,而是灾难。“死也要死在韩国”,如果说钱的数额,我难以反对,如果说是要使生命被尊重,还是免了吧,1300天的日工资再打八折,这就是韩国的生命尊重水平。世界上有体现了生命尊重的死亡赔偿吗,也许有,但不在利川爆炸中。

(作者系著名杂文家,《长江日报》评论员)

透明填志愿和“成绩隐私”谁重要?

■热点纵论

为了公共利益的一个部分——每个考生不仅要知道自己的成绩,还必须知道自身成绩在省内的排名,才能准确填报志愿。如果硬要把高考成绩机械地当成考生的个人隐私,那也就是要牺牲“知分填志愿”的公平基础,而一旦没办法“知分填志愿”,受到损失最大的,无疑是那些考生。

(《齐鲁晚报》1月17日) 炒作高考状元和学校录取率当然不是什么好事,但把高考成绩当作学生的隐私,就能让高考走出“唯分数论”的怪圈吗?在我看来,这只能在人为制造公平假象的基础上制造出更大的录取不公。

高考成绩是不是学生的隐私,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的,但细细一看,却似乎又不是。毕竟,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省份实行“知道分数后再填志愿”,公开透明的“知分填志愿”能够最大限度地确保考生根据自己的分数填报合适的志愿,避免以往“抹黑填志愿”带来的巨大不公。

如果我们暂时不能彻底改变目前的高考评价体系,就必须容忍“炒作高考状元”等合乎现有制度的行为。教育部门或许想通过小修小补来矫正“唯分数论”,但高考评价体系变革绝非小修小补能实现的。即使有再好的初衷,也不能牺牲“按分录取”这个公平底线,否则的话,拍脑袋决策带来的,必然是更大的不公。

我们知道,隐私的构成要件之一就是“不影响公共利益”,但在“知分填志愿”已经成为录取潮流的背景下,个人的高考成绩就已经不再只是“自己的事”,而成